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 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4,0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4,881,526.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5,794,418.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7-00002 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41,244,130.12 元，募投项目账户手续费支出 5,737.39 元，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 541,249,867.51 元；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8,851,837.23 元。

2022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10,057,597.53 元，募投项目账户手续费支出 6,375.37 元，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 210,063,972.90 元；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14,886,732.39 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6,358,168.69 元，募投项目账户手续费支出 4,100.37 元，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 166,362,269.06 元；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6,041,897.20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7,659,896.34 元，募投项目账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16,213.13 元，募投项目账户累计支出合计 917,676,109.47 元；募投项目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9,780,466.82 元。

注：上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66,636,752.95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507,898,775.50 元，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04,881,526.35
募集资金净额	1,395,794,418.15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917,676,109.47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917,659,896.34
银行手续费	16,213.13
加：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29,780,466.8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507,898,775.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3750000001195491	19,443,451.65
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伟峰国际支行）	160456153123	15,683,772.90
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800006276	21,085,415.97
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5265555555507	29,636,671.88
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161802	422,018,968.12
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161910	27,343.14
7	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514529180062	3,151.84
		合计		507,898,775.50

注：“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项目建设，其中狂犬疫苗设备部分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即设备款由子公司负责支付。公司将设备款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15265555555507）转入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1514529180062）后，子公司即时予以支付，期末账面余额 3,151.8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66,636,752.95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66,636,752.9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66,636,752.95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在研产品研发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 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4,0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4,881,526.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5,794,418.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7-00002 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20,503.00	14,351.66	2023 年 8 月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600 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30,880.00	22,021.92	2025 年 8 月
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17,785.00	6,336.44	2024 年 3 月
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	33,000.00	17,680.00	2025 年 6 月
5、在研产品研发项目	94,850.00	79,189.42	-
合计	197,018.00	139,579.44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利息收入净额(3)	节余金额(4)=(1)-(2)+(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14,351.66	12,620.67	122.97	1,853.96
合计	14,351.66	12,620.67	122.97	1,853.96

注：1、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待支付尾款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少量资金节余。

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53.9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结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其中：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8 月；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600 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8 月；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4 月；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主要原因为：1、因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工程进度；2、药品注册进度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确认时间。

具体内容及变更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进行延期。

结合目前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产品研发进度、注册审批需要开展的准备工作情况等，公司对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预计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及变更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366,636,752.9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66,636,752.95 元。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在研产品研发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IPO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680,8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95,794,418.15 元，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克生物”）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 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4,0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4,881,526.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5,794,418.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7-00002 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20,503.00	14,351.66	2023 年 8 月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600 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30,880.00	22,021.92	2025 年 8 月
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1,000 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17,785.00	6,336.44	2024 年 3 月
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	33,000.00	17,680.00	2025 年 6 月
5、在研产品研发项目	94,850.00	79,189.42	-
合计	197,018.00	139,579.44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利息收入净额(3)	节余金额(4)=(1)-(2)+(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14,351.66	12,620.67	122.97	1,853.96
合计	14,351.66	12,620.67	122.97	1,853.96

注：1、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待支付尾款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少量资金节余。

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53.9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结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结项，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8.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2,840,698 股的 0.045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克生物”）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8 月 22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28.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8.80 元／股调整为 28.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 0.15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8.80 元／股调整为 28.65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